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58号

## 关于山西沁水盆地北部晋中地区天然气勘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山西沁水盆地北部晋中地区天然气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石化股份临煤〔2025〕55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中市榆社县、长治市武乡县，矿权面积1031.103km<sup>2</sup>，本次勘查面积382.79km<sup>2</sup>，涉及层位为太原组15号煤层。主要建设井场20座（榆社11座，武乡9座），以及配套的钻井系统、试排采系统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沁水盆地北部晋中地区天然气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94号），本项目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晋中市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道路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施工安排应避开耕作期，减少对农民耕种造成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利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县城总体规划范围等生态敏感区内建设井场和施工营地、施工道路、泥浆池等工程。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禁止在井场附近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方严禁堆积在河道，严禁向水体排污。每座井场设置 1 座泥浆固化池，泥浆固化池铺设防渗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压裂后排出的压裂液贮存于井场储水罐，循环利用于钻井压裂，不外排。运营期排采水和少量零散气分离水收集进入各井场储水罐储存，定期由罐车送移动式排采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井场压裂作业、道路洒水，剩余无法回用的废水，优先采用罐车拉运至山西晋祥煤成气股份有限公司排采水处理站处置；在该排采水处理站不具备处理能力时，采用罐车拉运至武乡县荣华洗煤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阶段采用成熟有效的止水技术，防止出现连通不同含水层的情况，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位于辛安泉域范围内，须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辛安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重点加强泥浆固化池、

污水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井场设置泥浆固化池，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全部进入泥浆固化池固化填埋处理，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生态恢复。各井场设置1座移动集中箱式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节能设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采用零散气收集设施进行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引入燃烧装置燃烧后排放，禁止直接放空。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机组和优质燃油，废气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物排放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和工艺；施工便道尽量远离村庄，禁止村庄附近井场工程夜间施工、运输，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并采用消声措施。井场各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严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涉及水利、安全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也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